

學院	系所	授課語言	中英文能力
西 灣 學 院	人 文 暨 科 技 跨 領 域 學 士 學 位 學 程	全中文授課	語文能力須達說明(E)及(C)之規定。
		<p>所附加規定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，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彌封之推薦信二封。</li> <li>2.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（含研究計畫書）一份。</li> <li>3. 申請目的自述與自傳。</li> <li>4. 語文能力要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必須具備(E)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iBT-TOEFL 61 分（Internet-based TOEFL）/電腦化測驗 CBT-TOEFL 173 分（Computer-based TOEFL）/紙筆測驗500 分（Paper-based TOEFL）/雅思測驗5.0 分（IELTS）以上。</li> <li>必須具備(C)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P）1級或新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進階級（B1）；或新漢語水平考試（New HSK）5 級以上；或在臺灣學習480小時以上（海外學習960小時以上）之證明。</li> </ul> </li> </ol>	
		<a href="https://pis.nsysu.edu.tw/">https://pis.nsysu.edu.tw/</a>	

學院	系所	授課語言	中英文能力
西 灣 學 院	社 會 創 新 研 究 所	全中文授課	語文能力須達說明(C)之規定。
		<p>系所附加規定：</p> <p>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，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須具大學學歷證明</li> <li>2. 中文或英文自傳：請書寫自身關注的社會創新或社會實踐之議題、問題動機、過去曾遭遇或解決的議題，以及未來欲探索的領域、研究方向或欲擔任的部門職位、創業方向等。</li> <li>3.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例如：工作經歷、專題報告或計畫、具主題性的各式作品、曾參與社會創新或社會實踐經歷等)。</li> <li>4. 提供至少 2 封推薦信。(註明推薦人單位、職位、聯絡方式、考生關係等)。</li> <li>5. 語文能力要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C) 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 進階級 (B1) 或新漢語水平考試 (New HSK) 5級以上。</li> </ul> </li> </ol>	
		<a href="https://isi.nsysu.edu.tw/index.php">https://isi.nsysu.edu.tw/index.php</a>	